

证券代码 :000825

证券简称 :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 :2018-019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	COD、氨氮	集中排放	1	——	达标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456-2012	COD56.27t/a； 氨氮 5.0t/a	COD62.95t/a； 氨氮 6.6t/a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废气治理情况：采用天然气为清洁燃料和低 NOx 烧嘴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量；采用多级余热回用技术从源头减少燃气使用量；采用在线连续氧含量控制等高效燃烧工艺减少废气污染，废气达标排放。

废水治理情况：采用先进酸再生技术、水深度回用等手段从源头减少生产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；废水采用化学生物多级工艺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。外排

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厂。

噪声防治情况：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减震装置、隔音间（罩）、消声器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全部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组织环评工作，经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后开工建设并通过验收。一期环评批复：津环保管函【2004】32 号；一期验收批复：津环保滨许可验【2007】030 号；二期环评批复：津环保许可函【2014】039 号；二期验收批复：津环保许可验【2014】169 号。

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了钢铁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，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911201167643126456001p，许可证有效期限：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《天津太钢天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由属地环保部门天津港保税区环保监察支队备案，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120117-2016-010-L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《天津太钢天管环境自行监测方案》由属地环保部门天津港保税区环保局备案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按照政府环保要求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（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）在政府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进行发布公示。

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新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